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通过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及胡德明、增持主体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胡德明、增持主体管理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胡德明、增持主体及其管理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增持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增持信息披露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主体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硕丰长江3号”），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VX978；硕丰长江3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硕丰”或“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015；硕丰长江3号的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及胡德明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德明为硕丰长江3号的唯一持有人。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增持主体的基金管理人海南硕丰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主体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胡德明提供的身份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为中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660927****，住所地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胡德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之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及胡德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管理人及胡德明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主体及其管理人、胡德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及胡德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胡德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人及胡德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胡德明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鹞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61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74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硕丰长江 3 号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
- 4、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

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明细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硕丰长江 3 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47,147 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83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硕丰长江 3 号持有公司股份 11,247,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6%；实际控制人胡鹄辉先生及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860,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580%。

根据公司、管理人及胡德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增持期间，增持主体及其管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61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7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

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增持，公司已经分别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上述公告就本次增持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增持主体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增持主体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方梓斌 律师

2022年11月22日